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汕府〔2024〕27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4〕16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56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65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69 号..... (15)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汕环〔2024〕111 号..... (18)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储备土地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556 号..... (19)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人事任免.....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汕府〔2024〕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充分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将 23 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相关县（市、区）实施。其中，5 项采取下放方式，18 项采取委托方式。

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职权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县（市、区）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市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县（市、区）要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依规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8 日

（注：附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40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 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4〕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邮政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

汕尾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邮政快递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国家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服务生产生活、促进消费升级、畅通经济循环具有重要的先导性作用。2023 年，我市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37.5%，全年增速位居全省第三位，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居民消费、走好“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之路的重要举措。为推进汕尾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用邮需求，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邮政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更好融入“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和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以建成人民满意邮政为宗旨，全力提升邮政业服务汕尾地方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能力水平，为推进落实交通强国邮政篇广东任务和汕尾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全市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和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分别超 5 亿件和 35 亿元。培育网络覆盖广、品牌影响强、年收入超千万元的规上企业不少于 8 家，行业累计建设品牌区域分拨枢纽不少于 2 家，建设一级快递分拨中心不少于 1 个，建设服务农村居民快递末端网点达到 400 个，培育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1—2 个。全市建成普惠城乡、区域一体、辐射国际、衔接高效、安全绿色的邮政快递网络，邮政快递服务时限水平持续提高，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邮政快递业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1. 强化行业用地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邮政快递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加快布局规划建设“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的物流格局，加快推动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市邮件处理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对规划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快递园区、快件处理中心等）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本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用地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新建或改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用地执行工业和仓储用地标准，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在建设物流、电商、服务业等产业集聚区和园区时，要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邮政快递业用地，并能够满足邮政快递企业仓储及处理需求。将邮政快递企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安排入驻上述集聚区或园区，与园区内其他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将末

端邮政快递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居住社区时，鼓励配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智能快递箱等寄递服务基础设施，逐步替代传统信报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农村寄递体系。保持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完整，推进农村地区邮政服务网点升级改造，巩固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提升农村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广泛与快递企业开展合作，打造资源共享、安全高效的农村寄递配送体系。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与客货运、冷链仓储、供销、商贸、电信等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整合、利用现有交通场站、供销社、村委会、村邮站等场所，推动完善“客货邮”融合发展机制，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通道。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对寄递汕尾特色农产品和名优产品提供适当优惠，利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与电商重点关联的邮政快递企业。各县（市、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统筹合理安排商贸流通、交通事业发展、电商扶持等专项资金，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一体推进，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推动寄递城乡一体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加强与直营型快递企业总部对接，以粤港澳大湾区传统产业外迁带动大量物流需求向我市转移为契机，以我市建设组合港口型区域物流为牵引，争取推动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枢纽以及供应链、快运、云仓等专业总部，对符合条件的总部项目执行总部经济招引政策。加大对加盟型企业支持力度，指导和督促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快递企业申报入统，引导企业依照总部标准建设品牌一级分拨中心，参与我市“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两轴带、四通道”的总体物流布局体系建设。对总部、大型快件分拨中心设在汕尾的快递企业和对全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研究给予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行业营商环境。落实快递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登记改革要求，简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流程，对仅开展快递经营活动的末端网点不作办理营业执照要求。乡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为邮政快递市场主体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所需场所说明性材料提供便利和支持。鼓励第三方企业加大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邮政快递企业增信支持，帮助解决融资难题。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可享受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税收支持政策。针对“双十一”、春节等快递业务旺季期间行业阶段性“用工难”问题提供精准公共就业服务，按“一企一策”标准为求职者和快递企业搭建双向对接桥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推动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政邮、警邮、税邮、医邮合作。推动“快递出海”，配合跨境电商出口多元化需求，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参与汕尾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对依法开展跨境寄递业务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推动“快递进厂”，在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集群配套建设公共寄递服务设施，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业产业加强协同合作，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大力支持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和旅游业，积极创建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拓宽本地产品销售渠道，推进旅游景区主题邮局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6. 加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将邮政快递业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加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培训，加快推进邮政快递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持续做好邮政行业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抓好行业人才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评价体系建设。组织邮政快递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抓好快递员关心关爱，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实现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快递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联合开展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优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完善邮政快递网点建设标准，改善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在劳动权益、生活帮扶等方面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范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

8. 坚持绿色低碳路径。推进快递绿色分拨中心、绿色快递网点试点建设，持续引导邮件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严控电商产品过度包装。将快递绿色包装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支持经营性场所配备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回收箱，充分发挥物资回收企业作用，推进废弃物回收和可利用包装再次利用。支持企业更新使用新能源快递配送车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行业安全监管机制。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67 号）文件精神，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健全市、县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及保障体系。构建邮政管理、公安等协同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平安寄递、寄递渠道禁毒、危爆物品专项整治等行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深化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业内企业强化内控管理、规范业务经营，严格落实快递服务各项行业标准和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推广服务承诺制，重点提升偏远地区服务质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11. 推动党建引领赋能。建强快递行业党委，推动全市快递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打造以党建为引领、业务素质过硬、社会责任感强的快递行业指导管理队伍。加强快递行业与属地关联产业党建联建、资源共享和沟通合作，用党建链接产业、促进融合、凝聚合力，加大对快递行业党建工作人员、经费、阵地等保障力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委“两新”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落实“双重管理”有关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电商快递物流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整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抓好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支持指导，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扶持。根据我市邮政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安排，为邮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出台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邮政快递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发展环境等，支持邮政快递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三）加强服务管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市场准入、安全保障、服务管控、公平竞争、依规统计等管理要求，加强行业预警监测与分析，保持末端网点经营和从业人员队伍总体稳定，不断提高对邮政快递业的政务服务和监督管理水平。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防汛 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

（注：附件《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

汕尾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光伏发电具有绿色低碳、可再生的特点，是能源低碳转型发展的方向。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丰富、开发潜力大，是未来一段时期我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占比，科学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我市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明确开发重点

（一）实施园区全覆盖。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及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的总体部署，适应未来绿色产品生产和消费需要，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园建设，新规划建设各类园区要同步规划、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力争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到 2025 年达到 50%、2030 年实现全覆盖；对既有各类园区全面实施绿色化改造，力争光伏覆盖率到 2030 年不低于 50%。积极推动园区外具有开发条件的各类工商企业利用屋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进公共机构、公共设施等宜装尽装。新建建筑应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系统，鼓励机关、医院、学校、体育场、图书馆、美术馆等新建建筑，以及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停车场等，同时设计建设光伏发电系统，积极推动《汕尾市公共机构屋顶资源对外出租利用项目》实施工作，力争新建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2025 年达到 50%。上述既有公共机构、设施屋顶资源积极推动加装光伏发电系统，做到宜装尽装。（市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重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铁站、港区、码头等交通运输场站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因地制宜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的交通能源系统，新建港口码头、物流枢纽实现光伏“能装尽装”。（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城市建筑光伏发展。在推进旧城改造工作中结合实际建设屋顶光伏，鼓励利用大型住宅区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光伏。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示范。（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结合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农房建设、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工作，加强屋顶分布式光伏美化功能，鼓励整镇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推进绿色圩镇、绿色乡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和我市相关规划及安全生产前提下，探索利用农村道路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光伏廊道。（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开发模式

（六）鼓励因地制宜选择投资开发模式。对于既有的各类园区、工商企业厂房，按自愿原则整合屋顶资源，依法依规选择投资主体。对利用公共机构屋顶和公共设施建设光伏的，鼓励以县区为单位统筹资源，采取合法合规的投资方式，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支持具备条件的镇村采取“公司+镇村+农户”等模式，统一规划设计、打包备案，开展整镇村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推广使用国家能源局推荐的户用光

伏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开发方式、收益分配比例和各方承担的风险。农户签订合同必须明确“企业不得在农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农户信息贷款或变相贷款，不得向农户转嫁金融风险”；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以村集体物业设施、厂房屋顶等入股参与项目开发，增加集体收入。（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综合利用场景。在工业用电负荷大、分布式光伏开发条件好的园区，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商业体、综合体、居民区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依托光伏发电、并网型微电网和充电基础设施等推广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适用型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技术研发，鼓励开发企业联合设备制造厂商、勘察设计公司系统集成商等研究开发适合我市园区、公共机构、公共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城市建筑、农村等各类型应用场景的分布式光伏建设通用技术产品以及定制化个性化技术产品。推动适用于源网荷储、光储充一体化等综合应用场景的新型储能产品研发制造和先进产品示范应用。推动先进光伏产品和技术纳入省应用场景清单，加大光伏技术产品供需对接。（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九）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电价方面，分布式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绿电绿证交易，获得相应收益。税收方面，落实符合规定的光伏发电企业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金融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信贷支持。能耗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量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消纳能力。分布式光伏原则上就近消纳，鼓励各类园区和工商业企业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优先支持在具备可接入容量的地区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对

存在消纳困难的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可通过配建新型储能设施、实施汇集升压接入等措施解决接入能力和承载能力不足问题。电网企业要根据区域负荷水平和分布式光伏发展节奏，适度超前谋划和加快配电网升级改造，以满足大规模分布式光伏接入需求。市县两级能源主管部门定期向同级电网企业提供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或开发意向情况，电网企业定期向能源主管部门反馈电网区域接入消纳能力，强化政企联动引导分布式光伏有序合理开发。（市发展改革局，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简化手续办理。严格落实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管理制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和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的，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备案手续；落实国家关于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代为备案的工作要求。简化项目接网流程，推行线上报装，实现业务办理“一次都不跑”。对在建筑物屋顶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探索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规范管理

（十二）强化质量管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等相关单位要符合资质要求。依法使用经认证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产品。落实项目依托建筑物及设施合法性等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不得强制要求项目配套产业，不得通过要求企业引入外资或缴纳高额保证金、投资合作保证金、项目开发建设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强制要求投资落地，不得强制企业采购地方制造产品。（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十四）强化安全监管。强化分布式光伏项目规划、选址、设计、施工、并网、运维等全流程管理，坚持“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加强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防汛防风、地质灾害等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全面摸查分布式光伏开发资源，建立并形成分布式光伏项目统计台账，做到“一本账”“一张图”“一盘棋”，结合电网消纳接入条件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节奏、建设模式和政策措施等事项，结合

属地实际会同电网企业编制 2024—2030 年全县（市、区）分布式光伏总体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并于每年年底前报送下一年度建设计划。各县（市、区）要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办法，并在项目备案时出具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加强用地管理，严控利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地面（含坑塘水面）建设分布式光伏。

（十六）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跟踪督导，会同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出台推动和规范本行业本领域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措施；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光伏产品质量监管；电网企业要抓紧开展配电网升级改造，加快提升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

（十七）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网络、电视、电台、报刊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开展分布式光伏建设的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充分认识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建设对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乡村振兴、助力“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尤其是农村居民对光伏建设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舆论监督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引导，避免误解误读，为我市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八）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跟进全市分布式光伏建设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修订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汕医保规字〔2022〕8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87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25 年度参保缴费征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标准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费。

二、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征缴期：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征缴对象和任务

（一）征缴对象。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包括：具有本市户籍，且未纳入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学校以及托幼机构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证（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本地及异地新生儿。

（二）年度任务。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下达 2025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任务数 243.7 万人，其中：市城区 27.07 万人、海丰县 64.56 万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6.06 万人）、陆丰市 119 万人、陆河县 23.99 万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7.83 万人、华侨管理区 1.25 万人。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除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外，所有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粤医保”“粤税通”“粤省事”“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各地办税服务厅、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银行代扣缴、职工医保个账代缴以及村（居）委会代征等方式进行缴费（缴费指南另行发布）。

参保缴费过程中，新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手续可通过全市任一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线下办理，也可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二）在校学生参保。全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保，各级教育、人社部门应牵头组织各类学校做好政策宣传、进度统计等工作。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学校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宣传发

动、参保续保、办理缴费手续等工作。

（三）特殊人群参保。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我市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人员和优抚对象，由医疗救助基金或财政资金按规定资助参保，个人无需参保缴费。

（四）本市居住证持有人及港澳台居民参保。可以持居住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居民医保登记，各项业务流程与我市居民一致，按照同等标准缴费。

（五）新生儿。新生儿监护人可凭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于新生儿出生 180 天内在我市任一地区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不受户籍地或者居住地限制，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医疗费用均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新生儿监护人在为新生儿办理落户或者居住证后，及时更新新生儿参保信息，并做好下一年度在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征缴工作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是保障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待遇、促进人民健康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夯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征缴任务，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按时、保质、高效完成征缴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征缴工作。医保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做好参保扩面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办理参保登记。税务部门要参与做好参保扩面，发挥征缴主体作用，落实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支持，加大宣传工作经费保障，及时落实财政补助资金。教育、人社部门要跟医保、税务部门建立工作联动与数据共享机制，压紧压实各类学校征缴责任，切实做好在校学生参保工作。卫健部门要结合“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优化升级工作，协力做好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参保政策宣传，推动新生儿应保尽保。民政、乡村振兴、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切实做好特殊人群的认定核准和数据共享，配合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优抚对象纳入医疗救助、优抚医疗保障范围，重点做好刚实现脱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员的主动服务工作，通过发动社会捐赠、慈善等方式进行帮扶。公安部门要支持落实常住人口参保政策，优化符合条件的来汕人员申办居住证服务，协力提高外来人口在我

市的参保率。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要配合做好个体工商户以及网约车驾驶员、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等重点平台新业态从业人员数据共享、政策宣传和参保动员工作。各级妇联要切实加大妇女儿童参保宣传动员力度，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将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作为落实《汕尾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重点目标任务。宣传部门要发挥好宣传引导作用，协同开展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营造浓厚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大宣传力度，把握舆论导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于防范公民疾病风险，保障公民的生命健康权起到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广泛宣传医保政策、典型案例及参保缴费步骤等内容，做到“五个讲到位”，即：把基本医保筹资、待遇的关系讲到位；把基本医保的优势、特点讲到位；把群众参加基本医保的共济关系讲到位；把国家的支持讲到位；把群众参保缴费的服务讲到位。要切实提升宣传动员工作水平，力求政策宣传全覆盖、无死角，引导群众主动参保、积极参保、连续参保。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舆情监测，确保将参保扩面“好事办好”。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核机制。坚持结果导向，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检查、一年一考核”机制。考核为 A 等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评优评先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考核为 C 等次的，给予通报批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当地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由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当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汕环〔2024〕111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和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反映。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注：附件《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2030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自然资规字〔2024〕5 号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储备土地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5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汕尾市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区储备土地管护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汕尾市市区储备土地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储备土地的管护和利用，强化资源资产管理，提高储备土地管护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土地管护，是指市区（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依法收购、收回、征收、优先购买及其他依法取得的储备土地，采取本办法规定的措施予以保护、利用和管理，积极预防、及时制止破坏储备土地资产行为，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的行为。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整備中心为市区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市区储备土地管护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管护主体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整備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等方式进行管护。

第五条 在完成土地收储手续后，市自然资源整備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管护主体：

- （一）市自然资源整備中心自行管护。
-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委托储备土地所在乡镇（街道）管护。
- （三）通过招标方式有偿委托具备土地管护经验和相关资质的企业管护。

其中采取本条第二、三项方式的，由市自然资源整備中心提出委托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后确定。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整備中心自行管护的，应确认土地位置、界线后进行管护；委托所在乡镇（街道）管护的，市自然资源整備中心应与乡镇（街道）确认移交土地位置、界线后，双方签订托管协议书；委托企业管护的，市自然资源整備中心汇总委托管护土地清单后，经公开招标确定管护企业并签订土地管护协议。管护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章 管护内容

第七条 储备土地管护主体应积极开展以下管护工作：

- （一）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制止储备土地非法侵占、倾倒垃圾、土地污染破坏及土地围蔽等行为。
- （二）及时发现并消除管护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
- （三）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 （四）协助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和保护储备土地上的市政设施、基础设施、树木及其他附着物、构筑物。
- （五）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管护工作产生管护费用从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储备资金列支，列入地块出让成本。因受委托管护的单位管护不力，造成储备土地需二次清理或影响市容市貌而产生的费用，由受委托管护单位承担。

第九条 暂不计划供地、可临时利用的储备土地，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应编制应临时利用方案，按程序报经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等方式加以利用。

第十条 临时利用分为有偿使用和无偿使用两种方式。以有偿使用方式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应依法委托评估公司对拟出租地块进行市场评估，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租金底价，通过公开招租、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土地临时利用单位并签订协议。租金收入金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市政公益性项目需要临时使用储备土地的，经市政府批准后签订协议，可以无偿临时使用。有特殊需求的项目报经市政府同意可延期一次一年。

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供地。临时利用储备土地期间，土地临时利用方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状况和水、电等设施，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利用协议期满或发生协议约定提前收回条款的，土地临时利用人须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或土地储备机构通知的期限，依协议约定处理储备土地上的临时建（构）筑物、地上设施和其他附着物。

第四章 管护职责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统筹组织、协调储备土地管护工作，对储备土地日常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因储备土地管护工作落实不力，导致被举报、投诉、上访及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生命财产损失的，属乡镇（街道）管护的，由乡镇（街道）自行负责整改，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属企业管护的，应责令其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承担土地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管护工作人员在储备土地管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损失，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国家、省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8 月份免去：

林文凯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冯孟栋 汕尾市统计局总统计师